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仁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07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巫仁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巫仁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前案因酒駕案件在109年經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前後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刑法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自99年間起迄本件案發前曾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

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之情況下，騎乘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不僅漠視自己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月薪新臺幣3到4萬元，需扶養母親及家中支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6073號

12 被 告 巫仁振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巫仁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9 交簡字第1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
20 月19日執行完畢；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163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
22 年7月29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8月17日9
23 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新北市板橋區滿平街工地內飲用啤酒
24 5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當日16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
26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新北
27 市鶯歌區高職東街與國中街口時，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
28 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巫仁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定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駕照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承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盧貝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